

证券代码：832577

证券简称：优美特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补充审议 2020 年 4 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签署的 5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款项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张建森及其配偶陈蓉提供担保。

2、补充审议 2020 年 5 月，公司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签署的 300 万元《借款合同》，该款项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张建森及其配偶陈蓉、公司股东于绍强提供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董事张建森及其一致行动人于绍强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方，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张建森、陈蓉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纵二路 5-3 号

关联关系：张建森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公司 22.65% 的股份；陈蓉女士系张建森配

偶，在公司未持有股份。

姓名：于绍强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薛庄村薛安路 13 号

关联关系：于绍强先生是公司的股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公司 15.36%的股份。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股东支持公司发展，为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补充审议 2020 年 4 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签署的 5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款项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张建森及其配偶陈蓉提供担保。

2、补充审议 2020 年 5 月，公司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签署的 300 万元《借款合同》，该款项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张建森及其配偶陈蓉、公司股东于绍强提供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股东支持公司发展，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

六、备查文件目录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